

证券代码：600739

证券简称：辽宁成大

编号：临 2020—012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79,272,7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8%。2020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,272,774 股及孳息被司法冻结。2020 年 1 月 17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,272,774 股及孳息被司法轮候冻结 7 轮。2020 年 1 月 21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,272,774 股及孳息被解除司法冻结。

2020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121-03 号）和 8 份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京 03 执 277 号之一、278 号之一、279 号之一、280 号之一、281 号之一、282 号之一、283 号之一、284 号之一】，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79,272,774 股及孳息被解除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,272,774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8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7）。

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,272,774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8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8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被解冻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79,272,774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18%
解冻时间	2020 年 1 月 21 日
持股数量	79,272,774 股
持股比例	5.1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共 79,272,7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8%，其中，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79,227,389 股。本次解冻后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